

刘赐贵会见 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邱学强

本报海口5月29日讯（记者彭青林）今天下午，省委书记刘赐贵在海口会见了来琼调研的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副检察长邱学强一行，双方就加强法治海南建设深入交换了意见，一致表示将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4·13”重要讲话和中央12号文件精神，共同打造法治化的发展环境和安定稳定的社会环境，为海南自贸区（港）建设提供坚强有力的法治支撑。

全国禁毒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海南分会场强调 持续深入推进全省禁毒 三年大会战

本报海口5月29日讯（记者金昌波）今天下午，全国禁毒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海南分会场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禁毒工作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国务委员、国家禁毒委主任、公安部部长赵克志在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精神，持续推进禁毒三年大会战，坚定不移朝着建设全国禁毒示范省的奋斗目标迈进，为海南自贸区（港）建设作出积极贡献。

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省禁毒委主任肖杰在海南分会场参会，代表海南省作禁毒工作经验交流发言。党的十八大以来，全省上下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扎实深入开展禁毒人民战争，特别是2016年以来把组织开展禁毒三年大会战作为维护全省社会治安和提高社会治理主要抓手，强力实施“严打、严控、严堵、严管、严教、严奖、严责”“八严”工程，坚持每月召开例会进行调度，始终高规格部署、高层次推进，毒情发展蔓延的态势得到有效遏制，社会治安明显好转，人民群众安全感、幸福感和获得感不断提高，得到中央政法委领导的充分肯定。

肖杰强调，要以习总书记“4·13”重要讲话和中央12号文件精神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中央和省委部署要求，持续深入推进“八严工程”“两打两控”等重点工作，层层压实工作责任，坚决打赢禁毒三年大会战。要着力打好大会战“夏季攻势”，进一步加强堵源截流、吸毒人员管控等工作。

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省禁毒委副主任范华平出席会议。

我省设立首个 公益诉讼案件举报中心

本报海口5月29日讯（记者金昌波 通讯员刘裔绮）为更好地发挥检察监督职能作用，加强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保护，今天，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在全省率先设立公益诉讼案件举报中心，方便人民群众向检察机关提供公益诉讼案件举报线索。

据悉，省检一分院公益诉讼案件举报中心主要受理民事公益诉讼、行政公益诉讼两类案件线索。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线索包括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两个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有重大损害危险行为的案件线索。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线索包括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四个领域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致使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或者有重大损害危险的案件线索。除此之外，还受理侵害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案件线索。

省检一分院介绍，该院公益诉讼案件管辖范围包括，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在该院辖区（琼海、文昌、万宁、五指山、定安、屯昌、澄迈、琼中、保亭、陵水等市县）内的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和辖区内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的行政机关为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以及省级行政主管机关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通过来信来访、12309热线电话、举报电子邮箱（hnyfjygyssj@163.com）、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门户网站（网址：www.hi.jcy.gov.cn/hainan1.html）和微信公众号（微信号：hnjcyfjy）等途径进行举报。

此外，对检察机关尚未掌握的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线索，举报内容具体明确，经查证属实且提出检察建议或提起诉讼的，根据案件性质、监督效果、挽回损失等情况，检察机关将给予每案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奖励。监督效果特别突出的，经海南省人民检察院批准可以给予1万元以上奖励。

经省委研究，现将拟任干部人选情况予以公示。

王志强，男，1963年2月出生，江西南昌人，汉族，中央党校研究生学历，1979年9月参加工作，1982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武警海南省总队海口市支队政治处副主任、总队政治部组织处处长、组织处副处长，省公安消防总队政治部干处处长，洋浦经济开发区公安消防支队政委，省投资环境投资中心副处级纪检员、监察员，省纪委、省监察厅政策法规调研室副主任，主任，省纪委办公厅主任，省纪委、省监察厅第六派驻纪检监察组（监察室）组长，省纪委派驻省财政厅纪检组组长，省财政厅党组成员。现任海南省纪委省监委派驻省财政厅纪检监察组组长，省财政厅党组成员，拟任中共儋州市委委员、常委、市纪委书记，提名为儋州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候选人。

陈青，男，1962年5月出生，海南乐东人，汉族，在职大学学历，1980年8月参加工作，1987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海南省纪委办公室副处级检查员、监察员，办公厅副处级检查员、监察员，第一派驻纪检监察组副组长；省纪委、省监察厅监察综合室主任，第五纪检监察室副主任，第一纪检监察室副主任。现任海南省纪委省监委第一纪检监察室副主任，拟任海南省纪委省监委派驻省财政厅纪检监察组组长（试用期一年），省财政厅党组成员。

周建成，男，1973年10月出生，江苏张家港人，汉族，在职大学学历，法律硕士学位，1994年7月参加工作，1997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监察厅驻卫生厅监察室副主任，海

南省卫生厅机关党委副调研员、行政审批办公室副主任、科技教育处处长，省卫生计生委科技教育处处长，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省纪委、省监察厅调研法规室主任。现任海南省纪委省监委调研法规室主任，拟任海南省纪委秘书长（试用期一年）。

邝必清，男，1962年10月出生，海南海口人，汉族，中央党校研究生学历，工学学士学位，高级审计师，1983年9月参加工作，1986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海南省审计厅固定资产投资审计处副处长，农业与资源环保审计处副处长、调研员，资源环境审计处副处长；省纪委、省监察厅第四纪检监察室副主任。现任海南省纪委省监委第四纪检监察室副主任，拟任海南省纪委省监委第四纪检监察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徐伟，男，1968年8月出生，湖北武汉人，汉族，大学学历，法学学士学位，1991年7月参加工作，1996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代检察长、检察长、党组书记，龙华区副区长（副处级）、副书记（正处级）、政委（正处级），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正处级）、党组成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正处级）、党组成员、审判委员会委员；省纪委、省监察厅第六纪检监察室副主任、案件审理室主任。现任海南省纪委省监委案件审理室主任，拟任海南省纪委省监委第四纪检监察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郑政权，男，1969年11月出生，海南屯昌人，汉族，大学学历，公共管理硕士，1992年9月参加工作，1996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海南省公安厅政治部人事训练处副处长、纪委办公室主任（正处级），海口市美兰区纪委副书记。现任海南省公安厅政治部副主任，拟任海南省纪委省监委驻省水务厅纪检监察组组长（试用期一年），省水务厅党组成员。

刘峰松，男，1968年5月出生，湖北

海南省公开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

2017年8月10日至9月10日，中央第四环境保护督察组对海南省开展为期一个月的环境保护督察，并于2017年12月23日向海南省反馈了督察意见。海南省委、省政府对此高度重视，立即成立了由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刘赐贵任组长，省委副书记、省长沈晓明任第一副组长，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毛超峰任常务副组长、相关省领导任副组长的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统筹负责整改工作的组织协调、整体推进和督促落实。在多次现场调研、多方征求意见、多场会议研究的基础上，研究制定了《海南省贯彻落实中央第四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以下简称《整改方案》）。

《整改方案》提出了6大类21个方面的重点措施。一是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纠正思想偏差，提高思想认识；压实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责任；开展省级环境保护督察；完善政绩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从2018年起取消全省三分之二市县GDP、工业产值、固定资产投资的考核，强化资源消耗、环境损害、生态效益等指标约束。二是着力推进绿色发展。坚持“多规合一”一张蓝图干到底；构建绿色产业体系，坚持“绿色、循环、低碳”理念，着力发展以现代服务业为主导的十二个重点产业；建设绿色能源岛。三是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打赢蓝天保卫战，2018年7月底前全面淘汰黄标车，2018年底前清理完成原有的槟榔熏烤土炉，全面供应国六标准车用汽柴油和提前实施轻型汽车国六排放标准；狠抓水环境突出问题整治，到2020年，全省主要河流湖库、城镇内河（湖）、入海河流基本消除劣V类水体；加强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和危险废物管理；加快补齐环境基础设施短板，大力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治理、城镇生活垃圾处置“十三五”规划实施，2018年底前全省现有的120处垃圾堆放点全部停止使用，2020年底前分阶段完成存量垃圾场整治，全省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水平，生态安全屏障得到全面巩固。森林覆盖率稳定在62%以上，全省城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保持在98%以上，主要河流湖库、近岸海域水质优良率不低于95%，县城以上城市（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整改方案》明确要求，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山绿水、碧海蓝天是海南建设国际旅游岛最强的优势和最大的本钱，必须倍加珍惜、精心呵护”的嘱托，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强烈意识，自觉践行新发展理念，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抓好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确保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差，努力建设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谱写美丽中国海南篇章。

《整改方案》明确了确保全省生态环境质量只升不降、加快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建立健全生态文明建设长效机制的工作目标。力争到2020年，全省生态环境方面的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治理，生态环境质量持续保持全国领先

到90%以上，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85%以上；持续推进农业农村污染源防治，2018年底前完成畜禽养殖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的关闭搬迁工作。四是筑牢生态安全底线。严守生态保护红线，2018年底完成核优化生态保护红线工作，将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纳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应划尽划，全省保持33.5%的陆域生态红线和35.1%的近岸海域海洋生态红线；严格生态功能区监管；强化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全力推进违规填海造地破坏生态、违规侵占海岸带、海水养殖污染等突出问题的整改。五是严格环境监管执法。加强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建立打击环境违法联动机制，畅通生态环境资源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联动衔接机制，依法有序推进环境公益诉讼；落实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六是推进体制机制改革。建立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现代监管体制，建立自然资源资产现代产权制度；建立完善生态补偿机制，拓展生态补偿实施范围，逐步实现森林、湿地、海洋、水流、耕地等重点领域和生态保护红线区、重点生态功能区等重要区域生态补偿全覆盖；全面建设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

为保障整改工作顺利开展，《整改方案》明确了五方面组织保障措施。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全省形成一级抓一级、一级带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确保整改措施落实到位。二是严格督导检查。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整改督导组、省委督查室、省政府

督查室对各市县、各部门整改落实情况定期进行专项督查，建立整改问题台账，实行销号管理，并适时组织开展办理情况“回头看”，坚决防止问题反弹。三是严肃责任追究。对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移交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进行认真调查，厘清责任，依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四是加大生态环境保护投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资金统筹，做好生态恢复修复、环境综合治理、污染防治减排、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的资金保障工作。五是及时公开信息。充分运用各类媒体平台，做好督察整改工作及交办案件处理结果的信息公开和宣传报道。

《整改方案》还坚持问题导向，实行销号管理。围绕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所提出的56个具体问题，制订了172条整改措施清单，通过细化明确整改责任单位、整改督导单位、整改目标、整改时限和整改措施，一项一项整改，一项一项验收，一个一个销号，确保事事有回应，件件有落实。

下一步，海南省将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伟大旗帜，继续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3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以更加坚决的态度、更加有力的举措、更加严格的要求，上下齐心、全力以赴抓好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努力建设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以实际行动捍卫海南的绿水青山。

中共海南省委 海南省人民政府

2018年5月29日

中央环保督察整改热点问题回答

■ 本报记者 周晓梦 通讯员 周海燕
实习生 甘哈霖

今天上午，在省政府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省生态环境保护厅有关负责人通报我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情况，并就一系列热点问题答记者问，公开相关信息，回应公众关切。

倒逼各级政府补齐环境基础设施短板

问：中央环保督察组反馈指出，海南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滞后、一些市县生活垃圾堆存等，针对这些问题，海南如何加快补齐环境基础设施短板？

答：按照省委、省政府的部署，各级政府将进一步加大投入，通过实施生态环境六大专项整治等环境治理，倒逼各级政府补齐环境基础设施短板，加快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安排：一方面，我们着力解决城镇污水处理厂“两低”问题，加快实施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十三五”规划，加快污水收集管网建设，改造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全面提高城镇污水收集率和污水处理厂的运行负荷，到2020年，城镇污水处理集中收集率达到85%以上。

另一方面，我省加快对现有污水处理厂的提标改造，对排水去向为三大流域源头或干流、五大湖库及近岸海域重要汇水区域等敏感区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倒排工期，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确保2019年底前出水水质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

此外，我省正大力推进城镇生活垃圾处置“十三五”规划实施，2018年底前全省现有的120处垃圾堆放点全部停止使用，2020年底前分阶段完成存量垃圾场整治，全省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0%以上。

建立健全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机制

问：中央环保督察组指出，对本区域环境质量负责的各级人民政府存在环保工作认识和推进不够的问题，生态环境保护考核常常流于形式，一些部门和地方存在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对此，海南如何确保今后环保监管有力？

答：这个问题是督察组反馈的重要问题之一，也是省委、省政府推动环境保护工作重要着力点。为此，我省将建立健全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机制，进一步加强对各级党委、政府推动绿色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绩效考核评价。

具体措施包括：一是将制定出台《海南省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实施细则》《海南省绿色发展指标体系》《海南省生态文明建设考核目标体系》，不断健全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考核机制。二是建立以绿色发展为导向的评价考核体系，取消全省十二个市县的GDP、工业产值、固定资产投资的考核，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的考核权重。三是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已经出台，党政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试点已经完成，这两项工作将在今后一段时间不断得到加强和完善。

分类整改已批已建围填海项目，建立健全管理长效机制

问：中央环保督察组指出，海南沿海市县向海要地情况严重，今后是否一切填海项目都将终止建设？针对存在的问题有哪些整改措施？

答：针对中央环保督察反馈的相关问题，我省已对已批已建围填海项目分类整改，目标是修复恢复生态环境，建立健全围填海项目管理的长效机制。具体整改措施包括：一是2018年

年底前，对已批准的184宗围填海项目进行全面梳理，对市县决策不科学、程序不严谨、监管不严格的填海项目，将制定整改方案并组织实施。

二是对局部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或破坏的围填海项目，2018年6月底前组织项目单位开展围填海海洋环境影响后评估，2018年底根据后评估结论制定海域整治修复方案并组织实施。

三是严格落实《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办法》，2018年3月底前出台《海南省实施围填海管控办法》。严格执行围填海总量，实施围填海限批，除国家和省重大基础设施、重大民生项目和重点海域生态修复治理项目外，严禁围填海，生态保护红线区内全面禁止围填海。

凝聚共识，实现生态环境保护社会共治

问：生态环境问题涉及的权责部门比较多，海南如何凝聚各部门共识，实现生态环境保护社会共治的格局？

答：生态环境保护涉及很多部门，近期召开的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以及中央出台的机构改革安排，实际上都是解决这个问题的基本遵循。我们将积极探索生态环境机构改革，推进机制体制建设，力求避免因“九龙治水”引发的相关问题，具体体现在：通过梳理清单，我们强化相关单位环保职责意识。2017年，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联合印发了《海南省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明确全省各级党委、政府38个职能部门的环保工作职责，进一步划清环保“责任田”。对照清单，各类生态环境问题责任归属一目了然，也从制度层面上遏制了部门扯皮推诿问题的发生。

同时，我省强化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订出台了《海南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实现由部门自

下而上推动向省委省政府自上而下全面统筹、各部门协调推进的转变，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权威性、系统性、协同性大大提升。并且，我们不断细化环境要素监管，专业化程度不断提高。2015年，我省将原国土环境资源厅的环境保护相关职责剥离，正式组建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厅。原有4个职能部门扩充为大气环境管理处、水环境管理处、土壤环境管理处等19个处室。每个职能部门都按照环境资源要素划分，环保工作效率显著提升。

需要强调的是，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对进一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提出了更严格、更精准的要求，所以我们在有关部的配合下，按照省委、省政府的部署进一步推动改革。

全面整改铜鼓岭保护区管护不力问题

问：中央环保督察组指出文昌铜鼓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存在管护不力的问题，请问目前该保护区整改进展如何？问责情况如何？

答：关于文昌铜鼓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整改问题，我们已责令文昌市政府对违法审批的规划和项目予以纠正，全面清理不符合自然保护区管理法律法规要求的相关规划。

我们已责令违法违规项目停止建设和营业，对保护区内违法违规项目进行全面清理整治，坚决依法查处保护区内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的行为。并要求在2018年9月底前，责令项目业主单位拆除（迁建）鲁能山海天展销中心、山海天精品酒店，及时复垦复绿，恢复修复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此外，我们成立中央环保督察移交案件第六调查组，专门对涉及铜鼓岭保护区违法违规审批的问题进行调查处理。

（本报海口5月29日讯）

（注：本文内容根据现场问答情况和补充采访及相关材料整理）

公 告

范建绥，男，1966年6月出生，福建仙游人，汉族，大学学历，法学学士学位，1987年7月参加工作，1987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检察院办公室副主任、副处级检察员、正处级检察员，省人民检察院监察处副处长、正处级检察员，乐东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代理检察长、检察员，党组书记（正处级）。现任海南省纪委省监委驻省宣传部纪检监察组组长（试用期一年）。

邵芳，女，1969年4月出生，吉林辽源人，汉族，在职研究生学历，公共管理硕士，1986年9月参加工作，1996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海南省公安厅政治部人事训练处副处长、纪委办公室主任（正处级），海口市美兰区纪委副书记。现任海南省纪委省监委驻省宣传部纪检监察组组长（试用期一年）。

郑政权，男，1969年11月出生，海南屯昌人，汉族，大学学历，公共管理硕士，1993年7月参加工作，1998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海南省公安厅国内安全保卫处副处长、调研员，省监委组织部组织一处处长，省监委机关综合秘书组组长。现任海南省公安厅国内安全保卫总队总队长，拟任海南省公安厅国内安全保卫总队总队长，拟任海南省公安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陈华，男，1962年8月出生，海南屯昌人，汉族，在职大学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86年1月参加工作，1990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海南省琼中县委副书记、组织部部长（正处级）、党校校长兼县编办主任，省委组织部组织一处处长，省委党建办综合秘书组组长。现任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主任，拟任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陆敏，男，1973年2月出生，海南海口人，汉族，大学学历，经济学学士学位，1994年7月参加工作，2006年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海南省商务厅外国投资管理处副处长、外商投资管理处副处长、处长兼机关团委书记，外商投资促进处处长。现任海南省商务厅招商处处长，拟任海南省商务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孙善芳，男，1968年8月出生，山东邹城人，汉族，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学位，工程师，1994年7月参加工作，1988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海南省临高县公安局环境资源管理处副处长、处长，自然生态保护处处长；浙江省遂昌县委